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6115534-00249515

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6115534-00249515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5035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7月31日

2025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8
第五部分合同	59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64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88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22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606115534-00249515

2、项目名称：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1255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125500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5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一批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01 至 2025-08-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2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开标时间：2025-08-22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思路 500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7123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徐志东、韩贞

电话：13062789650、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志东

电 话：1306278965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06115534-0024951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50353)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0025-000166305 采购预算：人民币 1255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思路 500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7123578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邮箱：18501618897@163.com 联系人：徐志东、韩贞 电话：13062789650、18818252438
8	项目概况	详见采购需求
9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25天。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转让与分包。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 50%的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 50%的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17	报名时间	2025-08-01 至 2025-08-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08-22 10:00:00（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 20 层
24	开标会	时间： 2025-08-22 10:00:00 （北京时间）以网上系统时间

	时间、地点	为准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技术方案；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6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1、AI 智能录制系统（四机位）；2、AI 智能超高清编辑系统。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

		保证金的。
30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以中标价格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货物类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10%计取代理服务费。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6738
31	需注意	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25.8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8.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

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8.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

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为倡导绿色节能环保行为，且便于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递交时应密封包装（每份书面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

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

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5.8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

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询问与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志东，联系电话：13062789650，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 30.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其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云台摄录一体机（含脚架）	台	2
2	4K 摄录一体机（含脚架）	个	1
3	相机	台	1
4	AI 智能录制系统（四机位）（核心产品）	套	1
5	外置控制台	台	1
6	AI 智能超高清编辑系统（核心产品）	套	1
7	星空幕视觉空间系统	套	1
8	音频系统	项	1
9	灯光系统	项	1
10	专业建声及环境建设	项	1
11	场景家具	套	1

二、具体技术参数

1、云台摄录一体机（含脚架）

- 1) 1/2.8’’ CMOS，内置百万像素级别传感器；
- 2) 提供≥12 倍光学变焦，≥1080P60 输出视频；
- 3) 同时支持 SDI、HDMI、网络 和 USB3.0 视频输出接口；
- 4) USB3.0 支持 UVC、UAC 协议；
- 5) USB3.0 支持 YUY2 非压缩视频格式；
- 6) 支持 RS-232 IN/OUT，支持菊花链；
- 7) 支持双码流，支持快速、准确、平滑的聚焦；
- 8) 支持 H. 264/H. 265 编码；
- 9) 提供配套专业三脚架。

2、4K 摄录一体机（含脚架）

- 1) ▲图像传感器：≥1/1.3 英寸 COMS，≥1200 万有效像素；镜头：≥3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提供≥1 路 HDMI2.0，支持 4kp60/p50/p30, 1080P60/P50/P30/P25, 1080I60/I50, 720P60/P50；提供≥2 路 12G-SDI（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响应证明或功能视频或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2) 光学焦距：f=3.85-43.08mm
- 3) 光圈：F1.6-F3.6
- 4) 视场角：H:80.4° -7.9°
- 5) 曝光控制：自动、手动、快门优先、光圈优先、亮度优先
- 6) 最低照度：0.05Lux@（F1.6, AGC ON）（彩色）
- 7) 快门速度 1/25-1/10,000 秒
- 8) 白平衡 自动、手动、一键白平衡、自动跟踪、静态色温
- 9) 云台水平范围 -173° ~+173°，垂直范围 -30° ~+90°
- 10) 云台转动速度：水平 0.1° ~120° /秒，垂直 0.1° ~90° /秒
- 11) 提供≥1 路 RJ-45, 10M/100M/1000M, POE+, 支持 4kp60/p50/p30, 1080p/30p/p25;
- 12) 提供≥1 路 USB 3.0 支持 uvc, uac, 4kp60/p50/p30/p25, 1080p/30/P25
- 13) 控制接口：≥1 路 RS-232 IN，≥1 路 RS-232 OUT（支持 RS485）；支持网络控制，红外遥控；控制协议：PELCO, VISCA
- 14) 音频接口：≥1 路 LINE IN , 3.5mm 音频接口
- 15) 网络协议：RTSP、RTMP、ONVIF、NDI（HX3）（可选）、SRT
- 16) 支持摄像机倒装，预置位设置，可设 256 个预置位
- 17) 电源及功耗：DC12V，<20W
- 18) 支持提供课堂学生座位分布基础数据；
- 19) 支持提供教师活动轨迹数据；

- 20) 支持提供教师讲授、写板书、使用多媒体、师生互动和生生互动等行为数据;
- 21) 支持提供学生每个时刻的表情变化数据;
- 22) 提供配套专业三脚架。

3、相机

- 1) 传感器类型: Exmor RS CMOS
- 2) 有效像素: ≥ 2010 万
- 3) 影像处理器: BIONZ X
- 4) 等效 35mm 焦距: 24-200mm
- 5) 光圈范围: F2.8-F4.5
- 6) 存储卡类型支持 SD/SDHC/SDXC 卡
- 7) 静态影像: 14 约 260 张/约 130 分钟(显示屏), 约 310 张/约 155 分钟(显示屏(当“自动显示屏关闭”设置为 2 秒

4、AI 智能录制系统(核心产品)

★需支持文生图、图生图、文生视频、图生视频等多种素材的智能化生产,且生成素材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硬件要求】:

- 1) CPU: 核心数量 ≥ 16 、线程数量 ≥ 24 、睿频至高 5.4GHz
- 2) 内存: ≥ 32 GB
- 3) 系统盘: ≥ 512 GB SSD
- 4) 素材盘: ≥ 2 TB
- 5) 显存: ≥ 12 GB
- 6) 显示器: ≥ 27 英寸
- 7) SDI 视频输入: ≥ 4 路双向 12bit SD/HD 接口

8) SDI 视频输出: ≥ 4 路双向 12bit SD/HD 接口

9) SDI 音频输入: ≥ 16 通道嵌入 SD 和 HD

【AI 智能录制系统】:

1) ▲软件集成云台控制功能: 提供多画面分割模式切换, 可随时切换主预览+12 路外部信号、主预览+12 路虚拟镜头、主预览+24 路可切换通道; 支持提供多画面监看, 支持在软件内指派其他显示器为多画面/PGM 显示, 并可随时调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响应证明或功能视频或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2) ●具有拆条发布及多平台发布功能。(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作为响应证明)

3) ●系统集成云资源, 包括虚拟场景、图文字幕等, 按应用领域、节目类型做初步分类显示, 如发布会、科技军事、节日类、党建思政、体育财经类等。(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作为响应证明)

4) 支持视频、音频、图形图片等实时监视、特效切换、硬切换, 云台控制, 直播/录制, 字幕叠加、特技特效等;

5) 切换转场: 支持直切、淡入、淡出、变焦、擦除、飞入、魔方、荡秋千等多个预设转场效果;

6) 图层叠加: 可自定义创建复杂的图层/字幕, 内置多种标题模版, 可实时制作字幕/比分/画中画/时钟/滚动字幕等多种字幕形式。

7) 视频录制: 支持 PGM 直播画面录制, 格式支持 AVI、WMV、MP4 等多种格式;

8) 视频拉流: 支持 SRT、NDI、RTSP 等多种拉流形式, 支持断流自动重连;

9) 虚拟集: 可编辑的 4 个内置全运动虚拟相机预设位置, 支持高质量色键抠像, 支持蓝箱、绿箱抠像, 支持自建虚拟集场景;

10) ▲产品提供大播单模块, 通过操作大播单模块完成节操作自定义编组、支持命令快捷键操作、支持播出互斥、手势控制并且提供应急操作机制; 支持手机终端远程控制; 支持语音控制, 可通过语音实时切换输入信号源、虚拟机位, 并可实现录制、推流、抠像功能的开启和关闭; 支持本地绘画功能, 提供“画笔工具”通过操作鼠标即

可在合成输出画面进行实时标注及写字。（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响应证明或功能视频或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 11) 支持多视图/画中画；
- 12) 支持多通道录制功能；
- 13) 支持延迟播出，最大 120 秒延时播出功能；
- 14) 支持建立竖屏工程，进行竖屏直播；
- 15) 支持对通道素材分辨率、帧率、像素格式、图像对比度、色调、亮度、饱和度进行独立调整；
- 16) 支持每个通道都可以叠加到预监画面和直播画面上；
- 17) 支持透明通道设置、编辑以及输出。
- 18) 最大支持 4 路慢镜回放功能
- 19) 支持播放列表，实现自动导播功能。
- 20) 每个通道都支持缩放、移动、裁剪、旋转等功能
- 21) 最多支持 8 路远程通话功能。
- 22) 支持手机 TALLY 灯功能；
- 23) 支持虚拟通道添加。
- 24) ● 系统提供软件在线升级。（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作为响应证明）
- 25) 虚拟调音台支持独占、跟随、混音、静音、音量调节、监听；通道切换声音有渐变效果；
- 26) ● 提供基于 Unity 3D 技术的模拟直播间搭建功能，提供多规格、多类型的直播设备选择，包含摄像机、灯光、拾音等设备，内置企业宣发与直播电商两种直播场景俯视图，支持模拟直播设备摆放、直播设备连线连接功能系统，提供云服务配置，包括云端导播台配置。（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作为响应证明）
- 27) 内置同品牌 4K 快编系统。

【内置 AIGC 创作功能】

- 1) 提供专属创意辅助生产工具：基于 stableDiffusion 算法进行工具化集成，形成的企业级应用；
- 2) 提供规避敏感词功能，实现 sensitive 等级 3 级以上屏蔽；
- 3) ●支持 AIGC 创作功能，内置多种 checkpoint 模型及便携插件，可完成不同风格、条件的素材输出需求。（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作为响应证明）

5、外置控制台

具备录像控制、字幕切换、提供切播等功能。

- 1) 录播控制：一键播出功能，包括录像、直播、暂停、停止。
- 2) 提供导播切换功能。
- 5) 提供定制功能键功能，可配置多个定制功能键。
- 6) 通道切播：提供 PGM 播出切播、提供 PVW 备播切播功能。
- 7) 支持硬切与转场：包括 CUT 硬切、TAKE 自动转场。
- 8) 支持镜头控制：包括上下左右、拉近拉远。
- 9) 提供音频推子、特效 T 杆。
- 10) 提供多个预置位设置与调用。

6、AI 智能超高清编辑系统（核心产品）

★需支持文生图、图生图、文生视频、图生视频等多种素材的智能化生产，且生成素材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功能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硬件要求】

- 1) CPU：核心数量 ≥ 16 、线程数量 ≥ 24 、睿频至高 5.4GHz
- 2) 内存： $\geq 16GB$
- 3) 系统盘： ≥ 512 SSD
- 4) 素材盘： $\geq 2TB$

5) 显存: $\geq 8\text{GB}$

6) 显示器: ≥ 27 英寸

7) 提供 4K/HD/SD 12G-SDI 输入输出, 4K/HD/SD HDMI 2.0a 输入输出, HD/SD 分量、复合、S-video 视频输入输出, ≥ 2 通道平衡模拟音频输入输出, ≥ 2 通道 AES/EBU 非平衡输入输出, 黑场和三电平同步输入, RS-422 录机控制接口及硬件下变换器。

【超高清编辑功能】

1) 全中文操作界面, 可实现超高清视音频剪辑制作、特效制作、字幕制作、音频处理、专业调色及环绕声输出等后期制作完整流程。系统支持 4K HDR 制作与智能管理。

2) ▲提供专业滤除环境噪音功能, ANR (Ambient Noise Rejection) 环境噪声抑制 $\geq 40\text{dB}$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响应证明或功能视频或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3) ▲提供超高清后期制作系统、三维包装合成软件、音频制作软件、媒体文件检测转码软件、多路采集工具软件、唱词制作软件、公告版制作软件、手写动画软件、序列动画合成软件、数据库智能备份软件、非编网管软件, 优联资源交互软件、PPT 转换软件、天气预报制作插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响应证明或功能视频或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4) 支持 4K、高标清格式文件的批量转换; 支持 P2/EX/XDCAM/ AVCHD 文件批量转换; 支持多任务、多线程并行; 支持自定义任务模板和任务监控。

5) 提供智能目录资源管理, 可按素材名称、创建时间、帧速率、画幅尺寸、拍摄日期、设备型号、人物信息等特性建立智能目录, 帮助用户对统一特征的素材进行自动化地集中管理。

6) ▲提供高效的非线性介质上载和回写: 自动识别 P2、XDCAM、XDCAM EX、AVCHD 等介质文件, 自动视音频成组, 跨卡素材自动合并导入; 支持介质文件直接上轨编辑; 支持故事板回写到 P2、XDCAM、XDCAM EX 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响应证明或功能视频或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7) ●支持 VR 全景素材的混合编辑，可调节视角和视窗位置。（**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作为响应证明**）

8) ●提供“文本剪视频”功能，利用语音识别的 AI 技术，可快速生成素材对应的唱词文字内容，编辑人员通过删除不需要的唱词文字段落，即可同步对视音频画面进行剪切。（**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作为响应证明**）

9) ●提供素材的“智能编辑”窗，利用 AI 智能技术，可提取视音频文件中帧精度级的人脸、语音、场景等数据信息，加速特征镜头的查找。（**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作为响应证明**）

10) ●提供故事板及素材的敏感人物检测功能，包含敏感人物镜头的素材会自动叠加红色敏感人物标识，故事板敏感人物检测会自动标记出敏感人物镜头出现位置，方便编辑人员及时处理。（**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作为响应证明**）

11) ●提供人物集锦功能，基于人脸识别算法，可从指定素材中智能提取全部人脸镜头片段，为指定人物自动创建镜头故事板，快速生成人物集锦视频；也可创建包含指定人物的镜头文件夹，自动汇集人物的镜头片段。（**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作为响应证明**）

12) ●提供提词器功能，可设置文字字体、文字大小、文字颜色、背景颜色、阅读顺序和滚动速度等参数，提供滑块、数值、按钮等多种调节方式，方便故事板配音过程制作人员阅读文稿内容。（**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作为响应证明**）

13) ●支持数学公式编辑功能，可创建和编辑复杂的数学表达式、方程式、符号等内容，支持分数、根号、积分、极限、求和、乘积等常用及高级数学符号和结构的输入与展示（**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作为响应证明**）

【内置 AIGC 创作功能】

1) 提供专属创意辅助生产工具：基于 stableDiffusion 算法进行工具化集成，形成的企业级应用；

2) 提供规避敏感词功能，实现 sensitive 等级 3 级以上屏蔽；

3) 内置多种 checkpoint 模型及便携插件，可完成不同风格、条件的素材输出需求。

7、星空幕视觉空间系统

- 1) 电压: AC 90V~260V/50HZ
- 2) 保险: 3A(Power Supply) 10A(Control PCB)
- 3) 控制方式:全亮/DMX512 控制/声控/自走/渐变/频闪
- 4) 颜色: 9 种不同颜色任选一种(红, 黄, 蓝, 绿, 紫, 红黄蓝绿, 蓝白, 红白蓝绿 , 白)
- 5) 灯珠: $\Phi 5$, (每平米 20 颗)
- 6) 通道: 8 CH
- 7) 尺寸: 3 米/高; 4 米/宽

8、音频系统

音频系统含(单 10 寸全频音箱*6、专业功放*3、调音台*1、音频处理器*1、数字反馈抑制器*1、无线手持话筒*2、无限放大器套装*1、8 路电源时序器*1、音箱支架*6、音频系统辅材*1)

8.1 单 10 寸全频音箱

- 1) 高音: 1*1 寸喉塞/1*1 寸音圈;
- 2) 低音: 10 寸低音单元/1*2 寸音圈;
- 3) 频率响应: 65Hz-20KHz (± 3 dB);
- 4) 覆盖角度: 90 度(H)*50 度(V);
- 5) 最大声压级: 连续 120dB/峰值 126dB;
- 6) 标准阻抗: 8Ω ;
- 7) 输入功率: 250W (额定)/500W (峰值), 需支持 NL4 插座双通道输入;
- 8) 箱体板材: 15mm 桦木板, 表面喷涂耐磨防潮涂层;

- 9) 安装方式: 5×M8 吊装螺丝孔位, 1×底部支撑孔;
- 10) 防护面网: 模压钢制六角型面网;
- 11)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响应证明或功能视频或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8.2 专业功放

- 1) 放大技术: 支持 2 级 H 类技术功放, 音色还原度达到高保真;
- 2) 电路保护系统: 具有过热、过载、短路、高频过载输出直流削波限节以及熔断保护;
- 3) 外观工艺: 铝合金拉丝面板;
- 4) 输出功率: 8Ω 立体声功率 350W/4Ω 立体声功率 450W/8Ω 桥接功率 620W
-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1dB
- 6) 总谐波失真 THD+N: ≤0.03%
- 7) 阻尼因数: >230
- 8) 信噪比: ≥105dB
- 9) 输入灵敏度 0.77V (0dB)
- 10) 输入阻抗: 20KW
- 11) 提供有效期内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响应证明或功能视频或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8.3 调音台

- 1) 输入通道: ≥12 路
- 2) 立体声输入: ≥4 组 (含≥2 路额外麦克风输入)
- 3) 话筒前置放大器: ≥4 路 AGE 话筒前置放大器, 支持幻象电源, 超低噪声
- 4, 压缩器: 配备≥4 路压缩器, 一键式录音室级压缩

- 5) 效果器：支持 24 比特效果处理器：16 种预置（混响、合唱、延迟、变调等），支持用户参数存储
 - 6) 监听输出：耳机/控制室立体声输出，7 段图示均衡校正
 - 7) 主输出：镀金 XLR 平衡接口
 - 8) 辅助发送：每个输入通道具有推子前监听发送/推子后效果发送
 - 9) 立体声断点插入接口：每通道独立 I/O，支持外接信号处理设备
 - 10) 推子电位器：60mm 对数型推子电位器，耐磨设计；
 - 11) 高效开关电源：支持 100-240V 宽电压，
 - 12) 提供有效期内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3) ▲调音台操作安全可靠，危险带电件的绝缘未使用吸潮性材料，抗冲击不易损伤。
-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响应证明或功能视频或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8.4 音频处理器

- 1) 支持可视化声反馈（啸叫）探测与抑制功能，可实时显示并消除临界频率点；
- 2) 内置算法：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噪声消除（AN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混音（AM）；
- 3) 输入通道配置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压缩器、扩展器及 5 段参量均衡器；输出通道支持 31 段图示均衡与 8 段全参量均衡切换、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 4) 全功能矩阵混音，支持分量式矩阵调节，输入输出通道可自由路由分配；
- 5) 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通过 RS-485 接口联动视频矩阵及摄像机；
- 6) 输入：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凤凰插接口），支持+48V 幻象电源；
- 7) 输出：4 路平衡式线路（凤凰插接口）；
- 8) 支持 PC、中控平台、触摸面板等多终端控制，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免编程配置；

- 9) 输入阻抗: 平衡 20K Ω , 非平衡 10K Ω ;
- 10) 输出阻抗: 平衡 100 Ω , 非平衡 50 Ω ;
- 11) 输入共模拟制比: $\geq 78\text{dB}$ (1KHz);
- 12) 输出动态范围: 112dBu;
- 1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5\text{dB}$);
- 14) 信噪比: $>90\text{dB}$ @1KHz 0dBu;
- 15) 失真度: $< 0.002\%$ OUTPUT=0dBu/1KHz;
- 16) 信道分离度: $>100\text{dB}$ (1KHz);
- 17) 电源: AC 100-240V 50/60Hz, 功耗 $\leq 45\text{W}$, 支持宽电压及瞬态保护;
- 18) 提供有效期内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9)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响应证明或功能视频或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8.5 数字反馈抑制器

- 1) 每通道集成压缩、限幅及噪声门功能
- 2) 全自动陷波式反馈抑制系统, 每通道独立 24 个滤波器, 实时检测并抑制啸叫频点, LED 灯实时显示啸叫点数量
- 3) 支持工作模式切换 (直通/反馈抑制), 一键清除已捕获啸叫频点, 单机存储 ≥ 30 组用户程序
- 4) 32 位浮点 DSP 处理器, 支持 96kHz 采样率及 24-bit A/D、D/A 转换, 总谐波失真 $\leq 0.01\%$
- 5) 采用 LCD 显示屏显示功能设定 144*32, 提供 6 段 led 显示输出电平
- 6) 输入阻抗: 平衡 20K Ω
- 7) 输出阻抗: 平衡 100 Ω
- 8) 输入共模拟制比: $\geq 70\text{dB}$ (1KHz)

- 9) 输出范围: $\leq 25\text{dBu}$
- 10) 频率响应: $20\text{Hz}-20\text{KHz} (-0.5\text{dB})$
- 11) 信噪比: $>110\text{dB}@1\text{KHz}$
- 12) 信道分离度: $>110\text{dB} (1\text{KHz})$
- 13) 功耗: $\leq 15\text{W}$
- 14) 电源: $\text{AC}110\text{V}/220\text{V} \quad 50/60\text{Hz}$
- 15) 提供有效期内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6) 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响应证明或功能视频或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8.6 无线手持话筒

- 1) 支持 UHF PLL 电路, 消除断音, 防止点歌机、计算机及 DVD 光驱等辐射噪声干扰
- 2) 采用 IR 自动频道追锁按键, 一键锁定接收机的工作频道
- 3) 1U 金属机箱内建双频道接收模块, 设置 100 组互不干扰频率, 并锁定不受干扰工作频道
- 4) 射频范围: $645.25-685.05\text{MHz}$
- 5) 调制方式: FM 调频
- 6) 可用带宽: 每通道 30MHz
- 7) 信道数目: 红外线自动对频 200 信道
- 8)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 9) 动态范围: $>110\text{dB}$
- 10) 峰值频偏: $\pm 45\text{KHz}$
- 11) 音频响应: $60\text{Hz}-18\text{KHz} (\pm 3\text{dB})$
- 12) 综合信噪比: $>105\text{dB}$
- 13) 综合失真: $<0.5\%$

- 14) 静噪方式: 自动噪声检测及数字 ID 码静噪
- 15) 接收机指标接收机方式: 二次变频超外差 中频频率: 第一中频: 110MHZ 第二中频: 10.7MHz
- 16) 天线接口: TNC 座
- 17) 灵敏度: -100dBm (40dB S/N)
- 18) 杂散抑制: $>80\text{dB}$
- 19) 音频输出: 非平衡: $+4\text{dB}$ (1.25V) / $5\text{K}\Omega$ 平衡: $+10\text{dB}$ (1.5V) / 600Ω
- 20) 提供有效期内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7 无限放大器套装

- 1) 内建直流电配电器, 可提供不少于四组 12V 直流电给接收机
- 2) 单一台天线分配器主机可连接最多四台无线接收机
- 3) 低声信号放大器能够补偿同轴缆线的插
- 4) 采用对数周期偶极振子阵列, 能够在面向覆盖区域时提供最佳接收效果
- 5) 频率范围: 450-970MHz
- 6) RF 输出电平 (增益): -0.5 到 3dB
- 7) 输入交流电压: 90-260V 开关电源
- 8) 输出直流电压: 12-18V, 4 连接器
- 10) 输出连接 Isolation: $\geq 25\text{dB}$
- 11) 第三级的拦截点: 24dBm
- 12) 天线放大器直流电压: 12-18V
- 13) 阻抗: 50
- 14) 提供有效期内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8 电源时序器 (8 路)

- 1) 启动电源时，能按顺序依次延时接通各输出插座的电源（CH1-CH8）。
- 2) 开关电源时，能按相反顺序依次延时切断各输出插座的电源（CH8-CH1）。
- 3) CH1-CH8 每路电源电大输出容量为 2.8KW，整机最大输出容量 6.6KW。
- 4) 可配合节目编程器作定时开启或关闭设备。
- 5) 具有多机联接功能，可无限量扩充输出通道，可无限量扩容。
- 6) 通道数量： ≥ 8 路
- 7) 单路输出容量：MAX 2.2KW
- 8) 整机输出功率：6.6KW
- 9) 电源：AC220V/50HZ, AC110V/60HZ, DC24V
- 10) 交流功耗： $\leq 10W$

8.9 音箱支架

- 1) 固定方式：壁挂墙面固定方式
- 2) 产品材质：全金属
- 3) 伸缩范围：240-370mm
- 4) 可调节角度：前后 180 度

8.10 音频系统辅材

- 1) 工程音箱线：HIFI 标准；
- 2) 用于功放、音响等设备，适用于家庭、KTV, 会议室，公共广播系统等音响工程
- 3) 绞绕结构，柔软现身；损耗低，速度快；
- 4) 保护层设计，拒绝外界干扰，单屏蔽，常规 PVC。

9、灯光系统

灯光系统含（LED 聚光灯*16、LED 平板柔光灯*28、LED PAR 灯*20、灯具号码牌*64、电源及信号接插件*1、杠控杆*1、数字调光台*1、信号放大器*1、直通柜*1、阻燃电缆*1、挂灯网架*1、灯光附属材料*1、电缆桥架*1）

9.1LED 聚光灯

- 1) 光源：LED 集成 100W/颗
- 2) 额定电压：AC110V-240V/50-60HZ
- 3)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 4) 额定功率：100W
- 5) 灯体温度： $\geq 50^{\circ}\text{C}$
- 6) 寿命： ≥ 5 万小时
- 7) 显色指数： $Ra \geq 97$
- 8) 出光角度：手动调焦
- 9) 照度：2m(1600-5600Lux)
- 10) 通道数量： ≥ 1 个通道
- 11) 控制信号：国际标准 DMX512 信号
- 12) 信号线：三芯卡侬头输入输出
- 13) 支持数码显示管控制地址码和相对照度
- 14) 色彩效果：暖白/白色
- 15) 调光功能：0-100%线性电子调光
- 16) 冷却系统：自然风冷散热，整体散热器，无风机
- 17) 色温：5600K /3200
- 18) 接口设计有防滑卡扣锁，插入后紧密连接，稳固不松动。

9.2LED 平板柔光灯

- 1) 电压: AC100-250V, 50-60HZ
- 2) 功率: 100W
- 3) 色温: 3200K/5600K
- 4) 流明: $\geq 5000\text{Lm}$
- 5) 照度: 4050LUX (1.5 米)
- 6) 有效光照距离: ≥ 15 米
- 7) 驱动电流: 20mA
- 8) 显色指数: $R_a \geq 97$
- 9) 贴片数量: 500 颗
- 10) 显示板控制: 主控/DMX
- 11) 控制协议: DMX512
- 12) 调光: 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
- 13) 出光角度: 60 度
- 14) 外壳: 铝型材
- 15) 灯具连接: 信号线三芯卡侬头输入输出; 电源线航空插头输入输出
- 16) 接口设计有防滑卡扣锁, 插入后紧密连接, 稳固不松动。

9. 3LED PAR 灯

- 1) 电压: 110-240V, 50-60HZ
- 2) 功率: 80-200w
- 3) 灯珠: 18 颗 10w 进口光源, 红绿蓝白四合一
- 4) 主板: 进口横流主板
- 5) 散热系统: 散热风机
- 6) 控制方式: DMX512、声控
- 7) 通道: ≥ 8 通道

9.4 灯具号码牌

亚克力材质，哑光喷涂，号码牌可快速找到问题灯以便尽快解决问题

9.5 电源及信号接插件

10/16/32/A, 胶木材质, 方便电线接头与接头的连接和转换

9.6 杆控杆

2/3/4/m, 不锈钢, 滑动轨道以及滑动灯具

9.7 数字调光台

- 1) 电压: 220V/50~60Hz
- 2) 可控制灯具: 可控制 16 组灯具
- 3) DMX 信号输出连接器: 3 针 XLR
- 4) 电源输入: 16A 航空电源输入
- 5) 信号输出: 支持 DMX512 信号输出
- 6) 控制通道: ≥ 16 个通道 (CH1-16)
- 7) 数字键: 1-16, 用于选择走灯程序、选择电脑灯
- 8) BANK/SCENES: 可编程程序, 具备场景控制功能
- 9) 显示屏: LCD 显示屏
- 10) 暗场功能: 黑场键可实现所有通道输出零, 达到黑场效果
- 11) 渐变调节: 调节两步程序之间的渐变时间
- 12) 速度调节: 调节程序播放时每一步的停留时间
- 13) 程序播放功能: 有
- 14) 手动提灯功能: 有

- 15) 声控功能：在播放程序时，可以通过声控键控制程序的运行
- 16) DMX512 信号：支持标准的 DMX512 信号，有一组标准的 DMX512 信号输入

9.8 信号放大器

- 1) 数码信号类型：DMX512 以及采用 RS-485 接口传输的数码信号
- 2) ≥ 1 路信号输入， ≥ 1 路直通信号输出（信号输入与直通信号之间有经电气隔离）
- 3) 8(或 4)路经电气隔离的信号分配输出
- 4) 接口类型：RS-485
- 5) 信号连接插座：输入 XLR-3-M, 输出 XLR-3-F
- 6) 输入对输出的电气隔离耐压： $>AC300V$
- 7) 供电电源：AC90V~240V, 50Hz/60Hz, 15W

9.9 直通柜

- 1. 每路支持 20A 空气开关过流保护
- 2) 支持 3P100A 三相空气开关进电过流保护
- 3) 每路支持高绝缘 2 只 10A 胶木插座输出
- 4) 支持 LED 输出指示。
- 5) 输出电压：220V $\pm$ 10%，50HZ。
- 6) 供电：三相四线制和单相通用，220V $\pm$ 10%，50HZ
- 7) 额定功率：4KW/路。
- 8) 功率损耗：机内控制部分 $\leq 5W$
- 9) 安装尺寸：483mm $\times$ 220mm $\times$ 132 mm

9.10 阻燃电缆

国标电线均为无氧铜芯，阻燃套护，双层屏蔽抗干扰，传导性能强，稳定输出电流，线缆内部添加铜料，使线缆抗拉，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酸、防腐蚀的作用

9.11 挂灯网架

40 方钢，400*400 焊接，防锈处理

9.12 灯光附属材料

预埋件加工焊接，灯光吊挂预埋件，配件加工，螺丝固定件，一次性工具

9.13 电缆桥架

100*50 铸钢材质，轨道布线，方便电缆的自由移动

10、专业建声及环境建设

- 1) 演播级专业建声及环境背景，墙面、顶面、门窗等
- 2) 专业隔音层墙面（隔音声层），约 183 m²
- 3) 专业吸音顶面（吸音声层+冲孔板），约 263 m²
- 4) 专业吸音层墙面（吸音声层），约 183 m²
- 5) 坡度要求：演播厅地面坚固平整、地面坡度小于 1%；
- 6) 平坦度要求：每 2.88 米的高低差不超过 3mm，地面平滑而不光滑；
- 7) 整体隔声量达到 30dB, 混响时间可达到 1.0-1.2S。声场扩散自然，分布均匀，室内无回声，声聚焦及颤动回声等缺陷。
- 8) 设计参照 ITU-R B. S. 1116-1 专家对环绕声场的建议指标，声场与系统设计同时参照 Dolby、DTS、THX 等相应音视频系统与环境指标。
- 9) 材料必须采用国际标准环保材料，严禁使用任何有毒低劣材料
- 10) 异形钢木结构基础、金属 25×25 壁厚 1.0 基础钢结构（防火涂料处理）

- 11) 异形面层、17 厚细木工板立档（防火涂料处理）需要在桥架通过出安装检修口
200×200
- 12) 钢化烤漆玻璃+发光灯槽处理
- 13) 专用 2.0 毫米厚 PVC 地胶与地面白胶粘结
- 14) 专业演播级基础辅材、包含收口条、木方、环保胶水
- 15) 专业演播级制作安装面材含灯光基础
- 16) 金属 40×20 壁厚 1.0 基础钢结构（防火涂料处理）
- 17) 大屏包边
- 18) 场景软配件修饰
- 19) 专业艺术透光幕布（舞美专用），采用 UV 打印，透光率为 60%

11、场景家具

主播台

- 1) 台面材质：环保 E1 级高密度板，表面覆哑光防火贴面，台面表面光滑平整，具有防污、抗刮性能；框架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耐腐蚀、美观大方
- 2) 主体材质：表面经过防锈喷涂处理
- 3) 附加功能：采用流线型外观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台面下方预留充足空间，方便主播腿部活动；设有隐藏式理线通道，可规整各类线缆

注：1、★项为本项目的投标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2、▲指标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项，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3、●项需提供软件功能演示视频。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5天。
- 2、交付地点：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新建综合实训楼A604。

五、质量保证措施、售后质保期及培训

1、产品质量承诺：投标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2、免费质保期：中标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3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质保服务。

3、免费质保期内，提供 7×24 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2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4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

4、具有售后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5、培训要求：中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六、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中标人承诺的其它指标。

采购人收货后，双方代表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并安装。

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中标人直接损失。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 50%的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 50%的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完整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

2、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完善的团队人员配备。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标评审权数 70%，价格标评审权数为 30%。

2.2 评审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价格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1、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3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30 分

二、商务、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说明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产品信息页等关键信息）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2	▲指标技术响应（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共计 7 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项（须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每满足一项得 3 分，至多加至 21 分，不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1 分
3	软件功能演示（客观分）	重要系统功能演示项： （1）AI 智能录制系统（四机位）： 功能 1：具有拆条发布及多平台发布功能。 功能 2：系统集成云资源，包括虚拟场景、图文字幕等，按应用领域、节目类型做初步分类显示，如发布会、科技军事、节日类、党建思政、体育财经类等。 功能 3：系统提供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功能 4:提供基于 Unity 3D 技术的模拟直播间搭建功能。	5 分

	功能 5：支持 AIGC 创作功能，内置多种 checkpoint 模型及便携插件，可完成不同风格、条件的素材输出需求。 注：以上共 5 项功能演示需求，每提供 1 项完整功能演示视频，视频能清晰说明该功能的得 1 分，最高 5 分，功能演示视频未提供或视频不能清晰说明相应功能点的不得分。	
	重要系统功能演示项： （2）AI 智能超高清编辑系统： 功能 1：支持 VR 全景素材的混合编辑，可调节视角和视窗位置 功能 2：提供“文本剪视频”功能，利用语音识别的 AI 技术，可快速生成素材对应的唱词文字内容，编辑人员通过删除不需要的唱词文字段落，即可同步对视音频画面进行剪切。 功能 3：提供素材的“智能编辑”窗，利用 AI 智能技术，可提取视音频文件中帧精度级的人脸、语音、场景等数据信息，加速特征镜头的查找。 功能 4：提供故事板及素材的敏感人物检测功能，包含敏感人物镜头的素材会自动叠加红色敏感人物标识，故事板敏感人物检测会自动标记出敏感人物镜头出现位置，方便编辑人员及时处理。 注：以上共 4 项功能演示需求，每提供 1 项完整功能演示视频，视频能清晰说明该功能的得 1 分，最高 4 分，功能演示视频未提供或视频不能清晰说明相应功能点的不得分。	4 分
	重要系统功能演示项： （2）AI 智能超高清编辑系统： 功能 5：提供人物集锦功能，基于人脸识别算法，可从指定素材中智能提取全部人脸镜头片段，为指定人物自	3 分

		动创建镜头故事板，快速生成人物集锦视频；也可创建包含指定人物的镜头文件夹，自动汇集人物的镜头片段。 功能 6：提供提词器功能，可设置文字字体、文字大小、文字颜色、背景颜色、阅读顺序和滚动速度等参数，提供滑块、数值、按钮等多种调节方式，方便故事板配音过程制作人员阅读文稿内容。 功能 7：支持数学公式编辑功能，可创建和编辑复杂的数学表达式、方程式、符号等内容，支持分数、根号、积分、极限、求和、乘积等常用及高级数学符号和结构的输入与展示。 注：以上共 3 项功能演示需求，每提供 1 项完整功能演示视频，视频能清晰说明该功能的得 1 分，最高 3 分，功能演示视频未提供或视频不能清晰说明相应功能点的不得分。	
4	技术支持	现场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服务： 自系统完工之日起 3 年内，投标人每年安排不少于两次专业工程师前往设备所在地对系统进行全方位的系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硬件故障检查、软件更新、日志监控、数据库备份及性能优化等工作，以保证系统能够安全、顺畅的运行。 投标人全部响应者得 3 分，部分响应者得 1 分，不提供书面承诺函的不得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5	实施方案	一、标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进度计划； 2、组织实施方案； 3、安装调试方案。	9 分

		二、内容： 完整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	
6	团队人员配备	一、标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团队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 二、内容：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人数满足项目需要、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4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得 2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1 分； 4、不提供项目组人员的不得分。	4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一、标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质保期内响应支持； 2、严重故障处理； 3、质保期满后维护。 二、内容： 完整提供以上 3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	9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	
8	培训方案	一、标准：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 2、软件使用说明。 二、内容： 完整提供以上 2 项内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有严重缺漏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服务需求符合性欠佳的或有较少缺陷的扣 1 分。	6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合同

第五部分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补充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列表）：（单位：人民币 元）

1.1 货物详细信息详见乙方报价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时间：乙方必须于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送至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新建综合实训楼 A604，免费安装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

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采购耗材，乙方所提供的配合物资耗材应按照甲方所给定的物资耗材配方生产所得，且质量参数满足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尽快组织验收。若其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受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 50%的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 50%的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九、售后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

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而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口设备还需甲乙双方和进口代理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十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包括但不限于明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原产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选型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等）

附件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6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履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履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近三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			

	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120</u> 日历天。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5 天。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等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注：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注：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